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文件

深府金发〔2013〕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市金融办、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制定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金融 股权投资△ 通知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印

(共印 100 份)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规范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受理、审核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试点申请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四条 为提高审核效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审核专门通道，简化审核流程，确保我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高效、有序、规范进行。

第五条 试点工作按照“审慎、择优”的原则，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人，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一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二亿美元；

(二) 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三) 世界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权威机构评选发布的资产管理规模世界排名前 100 名）。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以及试点托管银行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八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业务资格文件。

第九条 经认定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到市经贸信息委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有限公司制）；

(二) 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 到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理外汇结算手续；

(四) 入驻前海的，到前海管理局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均必须注册在深圳。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的，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协议）；

(四)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人选（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人名单，如有）；

(五) 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六)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七) 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

(八) 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拟设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一)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企业托管银行的，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申请书（包括：外汇指定银行资格、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稽

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材料)；

(二) 项目计划书 (包括：试点企业托管的服务内容、优惠项目、增值服务、股权投资募资托管经验等)；

(三)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请材料中属于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应当于提交申请的同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